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波 司 登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更 新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及 修 訂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條 款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股 東 的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2頁。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如本通函所界定)致獨立股東(定義如本通函所界定)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Everest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卓怡融資函件	1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6
附錄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發出的公佈
「聯繫人」	指	定義如上市規則所界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定義如上市規則所界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更新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外包旗下的羽絨服生產工序予母集團，目前包括生產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董炳根先生、蔣衡傑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卓怡融資」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的持牌法團，獲委任就有關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協議（經補充物業租賃協議補充）所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於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生產公司」	指	江蘇雪中飛製衣有限公司、上海康博飛達服裝有限公司、山東康博實業有限公司、智慧島童裝服飾有限公司及常熟波司登服飾有限公司，全部由高德康先生的家族擁有或控制
「母集團」	指	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母集團同意將面積共約55,824平方米的若干物業租予本集團。此協議的若干條款已經補充物業租賃協議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就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採納的股份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
「股份」	指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物業租賃協議」	指	高德康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訂立的補充物業租賃協議，修訂物業租賃協議所載的物業列表及年租金
「%」	指	百分比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執行董事：

高德康先生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梅冬女士

高妙琴女士

孔聖元博士

黃巧蓮女士

王韻蕾女士

非執行董事：

沈敬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炳根先生

蔣衡傑先生

王耀先生

魏偉峰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7樓1703A室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及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條款**

緒言

謹請參閱有關(其中包括)(i)物業租賃協議(經補充物業租賃協議補充)及(ii)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

董事會函件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按年度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會高於2.5%且最高年度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故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所涉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儘管物業租賃協議所授出的租約尚未到期，惟其條款已經補充物業租賃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所涉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將更新，以遵守上市規則。

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及其建議上限。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物業租賃協議(經補充物業租賃協議補充)與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所涉交易的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卓怡融資就物業租賃協議(經補充物業租賃協議補充)與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所涉交易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高德康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71%實益權益。

高德康先生仍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期間，本集團與母集團之間的交易將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物業租賃協議(經補充物業租賃協議補充)與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物業租賃協議及補充物業租賃協議

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母集團將面積共約55,824平方米的12項物業租予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協議租賃的物業用作本集團地區辦公室或倉庫。

董事會函件

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授出的各項租約的年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即物業租賃協議的日期)起計不超過20年。倘承租人乃中外合資企業且經營期限不超過20年，則有關租約的年期自物業租賃協議日期起或會短於20年。在此情況下，相關租約的年期會與該中外合資企業的剩餘經營年限相同。根據物業租賃協議(經補充物業租賃協議補充)，本集團能夠於任何物業的租約期滿前的任何時間按本公司的絕對酌情權終止租約，而公司毋須繳付任何罰款，惟須提前30天向母集團發出通知。未經本集團同意，母集團不可終止任何租約。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本公司終止三項物業的租約，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訂立補充物業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母集團同意租予本公司另外五項物業(即下表所示租賃編號10至14的物業)，租期自補充物業租賃協議日期起不超過20年。

根據物業租賃協議(經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生效的補充物業租賃協議補充)訂立的十四項現有租約表列如下：

租賃 編號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物業 地點	物業用途	租期
	每年應付 租金概約值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面積 (平方米)			
1	1.77	11,781	江蘇	倉庫及陳列室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0.04	279	山東	辦公室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	0.92	6,607	江蘇	倉庫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0.87	5,790	江蘇	辦公室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	1.98	13,213	江蘇	倉庫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	2.31	15,396	山東	倉庫及辦公室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董事會函件

租賃 編號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物業 概約面積 (平方米)	地點	物業用途	租期
	每年應付 租金概約值 人民幣(百萬元)				
7	0.20	1,309	江蘇	倉庫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	0.03	200	江蘇	辦公室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	0.15	445	江蘇	銷售辦事處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0.66	4,392	江蘇	倉庫及辦公室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
11	0.68	4,558	江蘇	倉庫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
12	0.52	3,460	江蘇	辦公室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
13	0.41	2,746	江蘇	倉庫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
14	0.38	2,500	江蘇	倉庫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

儘管物業租賃協議所授出的租約尚未到期，惟其條款已經補充物業租賃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所涉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將更新，以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母集團支付的租金總額及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支付的年租金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預期) 人民幣(百萬元)
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支付或 預期將會支付的年租金	8.2	8.1	7.5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11.5	11.8	12.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參照(i)另外五項物業的鄰近同類物業的市場租金及(ii)本公司向母集團租用的物業所位處地區的租金預期增幅而估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租用物業而向母集團支付及預期支付的年租金乃按公平原則並參照中國當時市況及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場租金(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高於第三方租戶於相關時間適用的租金)釐定，對本公司公平合理。

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

根據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外包旗下的羽絨服生產工序予母集團，目前包括生產公司。

董事會函件

根據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母集團會提供加工羽絨服產品所需的人力、廠房、場地、所需設備及水電。為方便母集團進行生產工作，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設計及規格，以及根據協定的產量向母集團支付費用。加工費按加工服務實際成本的約15%收取，由本集團於每批羽絨服產品完成加工後30日內以現金支付。此外，母集團亦不時根據本集團的指示為本集團的貼牌加工業務向中國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本集團毋須向母集團支付任何代理費用，而採購所得的原材料僅用於生產本集團的貼牌加工產品。

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的首個期限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為期三年，本公司可選擇在首次期限屆滿前經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再續期三年，惟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更新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後，本公司將更新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前向母集團發出通知。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母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根據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 協議支付的費用	171.4	229.9	282.8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360.2	396.3	435.9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是經參照相關交易的歷史數據、從第三方外包生產商獲取同類服務的價格於未來三年的預期增幅，特別是勞工成本上升所導致的生產費用的增幅而估計，並且已衡量本集團的未來擴展及本集團羽絨服產品的預期市場情況及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就生產外包服務向母集團支付的費用按公平原則參照實際產量及加工成本釐定。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物業租賃協議(經補充物業租賃協議補充)與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iii)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更新上述交易可善用本集團與母集團享有的地理優勢，提高各自的競爭力，互惠互利。

上市規則的規定

物業租賃協議(經補充物業租賃協議補充)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年度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不低於0.1%但低於2.5%。因此，物業租賃協議(經補充物業租賃協議補充)所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年度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且最高年度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所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及公佈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34頁至第35頁載列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Everest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為考慮並(如被認為適合)通過有關更新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與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更新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的普通決議案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即康博投資有限公司、康博發展有限公司、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Kova Group Limited及梅冬女士)共同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約67.71%投票權，故不得就批准更新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已成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股東提供建議。卓怡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i)就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及(ii)就物業租賃協議(經補充物業租賃協議補充)年期為20年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慣例提供建議。

對於經補充物業租賃協議補充的物業租賃協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期為20年的租約在中國屬常見，且較長租期會有助減少任何潛在不便及降低短期租賃到期所產生的行政成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租期為20年的另外五項租賃在中國亦屬常見，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經補充物業租賃協議補充的物業租賃協議所涉交易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進行且按商業條款訂立，經補充物業租賃協議補充的物業租賃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對於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董事(包括已收到並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所涉交易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所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卓怡融資函件及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德康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炳根先生

蔣衡傑先生

王耀先生

魏偉峰先生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身為股東的閣下提供意見，相關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卓怡融資已獲委任就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所涉交易向吾等（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細閱通函第4頁至12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5頁至25頁所載卓怡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卓怡融資就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所涉交易的條款提供之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經考慮卓怡融資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結論和建議後，認為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按商業條款訂立，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所涉交易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對股東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批准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所涉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炳根 蔣衡傑 王耀 魏偉峰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卓怡融資函件

以下為卓怡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6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就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以及物業租賃協議(經補充物業租賃協議補充)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該等協議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本函件載有吾等就更新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以及物業租賃協議(經補充物業租賃協議補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函義。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屆滿。貴公司擬更新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及與母集團的若干其他協議，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前向母集團發出續期通知。儘管物業租賃協議所授出的租約尚未屆滿並仍有效，惟相關條款已經補充物業租賃協議修訂，及所涉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將更新，以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卓怡融資函件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按年度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高於2.5%及最高年度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故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所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物業租賃協議(經補充物業租賃協議補充)所涉交易按年度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不低於0.1%但低於2.5%。因此，物業租賃協議(經補充物業租賃協議補充)所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由於根據補充物業租賃協議建議租用另外五項物業的租期自補充物業租賃協議日期起不超過20年，故貴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1)條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解釋期限須超過三年的原因，並確認該類合約訂立上述期限乃一般慣例。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有關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所涉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該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負責就(i)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所涉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所涉交易值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批准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及所涉交易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此外，對於物業租賃協議(經補充物業租賃協議補充)的期限超過三年，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解釋物業租賃協議(經補充物業租賃協議補充)期限超過三年的理由，並確認此乃該類合約訂定期限的一般慣例。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僅依據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或董事所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或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彼等對此負全責)以其他方式提供、作出或發出的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提供或發出當時至通函日期一直真實、準確而有效。吾等假設通函所載 貴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所發表或提供的所有意見及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徵求並取得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的確認，通函所提供及引述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已審閱當前所有可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信賴所獲資料提供證據的資料及文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顧問提供予吾等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認為提供予吾等的資料或上述文件所載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資料。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查核所獲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

卓怡融資函件

主要考慮因素

吾等達致有關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以及物業租賃協議(經補充物業租賃協議補充)的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I 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

1. 貴集團資料

貴集團主要專注於羽絨服品牌組合的開發和管理，包括品牌羽絨服產品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外包生產(「貼牌加工管理」)以及營銷及分銷。

下文載列節選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年報」)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中期報告」)的 貴集團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羽絨服	4,654,306	3,747,613	843,633	1,032,284
貼牌加工管理	625,110	527,531	396,560	475,712
男裝	—	—	—	56,859
總收入	5,279,416	4,275,144	1,240,193	1,564,855
銷售成本	(2,870,614)	(2,330,173)	(865,325)	(1,039,982)
毛利	2,408,802	1,944,971	374,868	524,873
分銷開支	(1,106,599)	(1,029,801)	(257,023)	(324,723)
行政開支	(202,262)	(286,974)	(105,559)	(148,703)
經營溢利	1,163,748	679,765	18,776	30,471
融資收入	61,814	105,615	63,983	51,257
融資開支	(77,313)	(9,310)	(5,933)	(1,42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48,249	776,070	76,826	80,305
年度／期間溢利	1,116,937	748,273	51,080	60,620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1,116,937	748,120	50,927	60,622
非控制股東權益	—	153	153	(2)

卓怡融資函件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較上一年約人民幣5,279.4百萬元減少約19.0%至約人民幣4,275.1百萬元。按年報所述，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全球經濟持續下滑及中國品牌羽絨服行業內的競爭激烈及 貴集團保持盈利的策略所致。在業界競爭對手專注於利用大幅割價手段提高銷量及拋售存貨套現時， 貴集團則透過推出高附加值產品以維持產品之平均售價及盈利水平。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16.9百萬元減少約33.0%至約人民幣748.1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約人民幣1,564.9百萬元收入，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人民幣1,240.2百萬元上升約26.2%。按中期報告所述，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有效的銷售計劃控制銷售淡季出售的存貨數量及售價，令品牌羽絨服業務增長22.4%及(ii)於銷售淡季充分利用 貴集團資源，令貼牌加工管理業務增長19.9%。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溢利由二零零八年同期約人民幣50.9百萬元上升約19.0%至約人民幣60.6百萬元。

2. 更新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的理由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更新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可令 貴集團繼續利用 貴集團與母集團的地理優勢，提升各自的競爭力，互惠互利。

按招股章程所述，為繼續鞏固 貴集團的競爭地位， 貴集團主要專注於產品的設計、原材料採購、營銷及分銷以及將 貴集團產品生產工序外包予外界可靠的合約生產商，其中包括高德康先生家族所擁有或控制的若干工廠及生產場地(統稱生產公司)。生產公司主要按照合約為 貴集團及其第三方客戶專門生產羽絨服，並無直接或間接參與 貴集團並未外包供應鏈的任何環節。尤其是，生產公司亦未涉及貼牌加工管理業務，該業務一般包括市場推廣、出口貿易、貿易合作及貼牌加工出口客戶關係管理。因此，生產公司業務與 貴集團的業務並無重疊。

卓怡融資函件

按年報所述，中國羽絨服行業競爭激烈，羽絨服產品銷售通常受天氣影響，而該等產品銷售旺季卻較短(自九月中旬至四月末)。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能縮短生產時間，迅速應對市場變化以防止出現競爭對手搶佔市場份額的損失尤為重要。鑑於母集團專門生產羽絨服以及 貴集團與母集團之間的關係，加上母集團更熟悉 貴集團的情況(尤其是不時變更的生產需求)，故吾等認為母集團為 貴集團提供生產服務具有策略優勢。經考慮 貴集團與母集團過往的合作關係，加上 貴集團將持續於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相關協議所涉交易，故吾等亦認為 貴集團日後繼續保持該合作關係乃合理適當。

基於上述利益，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所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母集團(包括生產公司)提供加工羽絨服產品所需的人力、廠房、場地、必需設備及水電。為方便母集團進行生產工作， 貴集團向母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設計及規格，以及根據協定的產量向母集團支付費用。加工費按加工服務實際成本的約15%收取，由 貴集團於每批羽絨服產品完成加工後30日內以現金支付。此外，母集團亦不時根據 貴集團的指示為 貴集團的貼牌加工業務向中國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貴集團毋須向母集團支付任何代理費用，而採購的原材料僅用於生產 貴集團的貼牌加工產品。

原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的首期期限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為期三年， 貴公司可選擇在首期期限屆滿前經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再續期三年，惟 貴集團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後， 貴公司擬將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續期三年，並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向母集團發出通知。

卓怡融資函件

4. 合理釐定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所涉交易的條款及最高額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過往與母集團曾訂立類似交易。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十個月期間向母公司支付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根據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 協議支付的費用	171.4	229.9	282.8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360.2	396.3	435.9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相關交易的歷史數據、未來三年從第三方簽約生產商獲取同類服務的價格的預期增幅，特別是勞工成本上升導致的生產費用的增幅，貴集團的未來擴展及預期貴集團羽絨服產品的市場情況及需求後估計得出。

吾等留意到，貴集團過往向母集團支付的總費用一直增加，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1.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人民幣282.8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5%。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60.2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約人民幣282.8百萬元過往交易額上升約27.4%。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0%，明顯低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歷史增長率。

吾等留意到，過往根據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向母集團支付的費用並不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母集團支付的費用約為人民幣229.9百萬元，僅佔貴集團

卓怡融資函件

同期銷售總成本人民幣2,330.2百萬元的約9.9%，表明 貴集團在產品生產方面並非十分倚賴母集團。

吾等亦獲 貴公司告知，儘管 貴集團滿意母集團根據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所提供的服務，並計劃日後增加與母集團的交易額，惟倘母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並非最優惠條款，則 貴集團可根據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所涉非獨家安排指定其他代理及／或外包生產商。

貴集團亦委聘其他獨立第三方加工羽絨服產品。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的相關付款條款、付款方式及應付價格均與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相若。吾等已審閱並比較 貴集團與母集團以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有關加工同類羽絨服產品的若干交易，發現與母集團交易的價格、付款條款及付款方式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因此，吾等認為，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的條款均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基於(i) 貴公司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持續進行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所涉建議交易；(ii)增長率的建議年度上限為10.0%，低於約28.5%的歷史增長率；及(iii)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所涉非獨家安排並無任何實際交易值承諾，令 貴集團可靈活應對，故吾等認為建議更新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該協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基準訂立。

5. 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條件

上市規則就年度上限有若干條件，具體而言，透過規定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限制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所涉交易值，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閱有關交易的條款，且不得超逾相關年度上限，上述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隨後刊發之年報及賬目。此外，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每年董事會提交一份函件，確認(其中包括)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所涉交易乃根據其

卓怡融資函件

條款進行，且並未超逾有關年度上限。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核數師將未能確定有關交易之條款或確認並未超逾有關年度上限，則必須刊發公佈。吾等認為已有合適措施規管進行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所涉交易，以及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

II. 物業租賃協議(經補充物業租賃協議補充)

吾等評估物業租賃協議(經補充物業租賃協議補充)的租期是否合理時已審閱以下資料：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 貴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母集團同意將總面積約55,824平方米的若干物業租予 貴集團。物業租賃協議所涉租賃物業用作 貴集團地區辦公室或倉庫。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授出的各項租約的期限不超過20年。
- 董事認為，租約租期20年在中國屬普遍，該等長租賃年期有助減少短期租賃屆滿後可能產生的不便及行政費用。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貴公司與高德康先生訂立補充物業租賃協議，母集團同意租賃另外五項物業，自補充物業租賃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不超過20年。

卓怡融資函件

- 一 經審閱補充物業租賃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刊發的招股章程(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後刊發的招股章程)後，吾等發現聯交所上市公司不常訂立年期與補充物業租賃協議相若的同類物業租賃協議，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	股份代號	招股章程 刊發日期	佔用詳情	租賃協議 年期(年)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81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六日	作汽車銷售及 配套用途	20至30
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1966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五日	銷售中心	20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601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日	若干物業 用作辦公室、 商業或住宅用途	最後一份 租賃屆滿 日期為 二零三五年 六月二十一日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108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九日	作生產、辦公室 及倉儲用途	20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712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九日	作工業用途	20

資料來源：聯交所官方網站(www.hkex.com.hk)

- 一 根據物業租賃協議(經補充物業租賃協議補充)，貴集團可全權決定於任何物業的租期滿前的任何時間終止租約，而毋須繳付任何罰款，惟須事先向母集團發出30天的通知。儘管各項租約年期長久，但倘貴集團認為根據物業租賃協議(經補充物業租賃協議補充)已租賃或將租賃的任何物業不再適合其用途或不再具成本優勢，則貴集團可靈活選擇短期租賃其他場地或物業。另一方面，母集團未經貴集團同意不得終止物業租賃協議(經補充物業租賃協議補充)的任何租約，從而可令貴集團降低因短期租約屆滿而對業務運營產生的潛在及/或意外中斷。

卓怡融資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物業租賃協議(經補充物業租賃協議補充)所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須每三年更新。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i)訂立租期超過三年的補充物業租賃協議對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利益實屬關鍵；及(ii)物業租期20年在中國屬一般業務慣例。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建議更新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根據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建議，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國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權益 概約百分比
高德康先生	其他(附註1)	5,207,291,201	67.00%
	視同權益(附註2)	52,478,931	0.67%
	視同權益(附註3)(附註4)	2,763,697	0.036%
梅冬女士	其他(附註1)	5,207,291,201	67.00%
	視同權益(附註2)(附註5)	52,478,931	0.67%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763,697	0.036%
高妙琴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763,697	0.036%
孔聖元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763,697	0.036%
黃巧蓮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763,697	0.036%
王韻蕾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878,242	0.024%

附註：

- (1) 該等股份分別由康博投資有限公司(5,154,719,202股股份)及康博發展有限公司(52,571,999股股份)直接持有。康博投資有限公司及康博發展有限公司均由Kova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Kova Group Limited則由The GDK Family Trust(其信託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The GDK Family Trust是由高德康先生(作為創辦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其家庭成員(包括梅冬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德康先生及梅冬女士均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2) 歸屬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上市日期」)之一週年時實際授予股份計劃中的部份股份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計劃包括Gath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作為股份計劃信託人)持有的本公司的52,478,931股股份。高德康先生作為股份計劃的創辦人之一而視為擁有Gath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本公司52,478,931股股份的權益。
- (3) 在股份計劃歸屬期間，梅冬女士、高妙琴女士、孔聖元博士及黃巧蓮女士各獲授2,763,697股本公司股份，而王韻蕾女士則獲授1,878,242股本公司股份。
- (4) 高德康先生為梅冬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視為擁有2,763,697股股份的權益。
- (5) 梅冬女士為高德康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冬女士視為擁有52,478,931股股份的權益。

(b) 本公司相聯法團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相聯法團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高德康先生	其他	康博投資有限公司	100	100.00%
		康博發展有限公司	1	100.00%
		Kova Group Limited	1	100.00%
梅冬女士	其他	康博投資有限公司	100	100.00%
		康博發展有限公司	1	100.00%
		Kova Group Limited	1	100.00%

附註：

- (1) 康博投資有限公司及康博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66.32%(即5,154,719,202股股份)及0.68%(即52,571,999股股份)的股份，均由Kova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Kova Group Limited則由The GDK Family Trust(其信託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The GDK Family Trust是由高德康先生(作為創辦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其家庭成員(包括梅冬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德康先生及梅冬女士均視為擁有康博投資有限公司、康博發展有限公司及Kova Group Limited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外，以下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康博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5,154,719,202	66.32%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信託人 (附註1)	5,207,291,201	67.00%
Kova Grou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5,207,291,201	67.00%
Shanghai Olympics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i>Olympics Investment</i> 」)	公司權益 視同權益 (附註2)	401,151,953 52,478,931	5.16% 0.68%
The HSBC Private Equity Fund 3 Limited (「 <i>HSBC Private Equity</i>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453,630,884	5.84%
Solandra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453,630,884	5.84%
滙豐控股集團實體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453,630,884	5.84%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康博投資有限公司 (5,154,719,202股股份) 及康博發展有限公司 (52,571,999股股份) 直接持有。康博投資有限公司及康博發展有限公司均由Kova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Kova Group Limited則由The GDK Family Trust (其信託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全資擁有。The GDK Family Trust是由高德康先生 (作為創辦人) 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其家庭成員 (包括梅冬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ova Group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均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2) 歸屬上市日期之一週年時實際授予股份計劃中的部份股份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計劃包括Gath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股份計劃信託人) 所持有的本公司52,478,931股股份。Olympics Investment作為股份計劃的創辦人之一而視為擁有Gath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本公司52,478,931股股份的權益。
- (3) Olympics Investment為HSBC Private Equity的全資附屬公司。Solandra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HSBC Private Equity的33.8%股權。Solandra Investments Limited為其最終控股公司HSBC Holdings plc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HSBC Private Equity及Solandra Investments Limited各視為擁有Olympics Investment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 (4) 指滙豐控股集團實體 (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B.V.、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HSBC Holdings B.V.、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及HSBC Holdings plc) 所持有的股份。上述各家實體視為擁有Olympics Investment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Olympics Investment為HSBC Private Equity的全資附屬公司。Solandra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HSBC Private Equity 33.8%的股權，而Solandra Investments Limited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HSBC Asia Holdings B.V.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HSBC Asia Holdings B.V.是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是HSBC Holdings B.V.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HSBC Holdings B.V.是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則為HSBC Holdings plc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高德康先生 (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為康博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而沈敬武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為Olympics Investment的董事。

(C) 重大權益

本集團與母集團訂立以下交易。

(a)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訂立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以非獨家方式向母集團購買納米面料。該協議為期三年，本集團可選擇再續期三年。根據此協議，母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納米面料的質量及價格與母集團向第三方客戶供應的類似產品的質量及價格近似。按公佈所披露，該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前續期。

(b)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高德康先生須促使母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各類配套服務，目前包括提供酒店住宿。該協議為期三年，本公司可選擇再續期三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提供的條款訂立。按公佈所披露，該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前續期。

(c) 物業租賃協議及補充物業租賃協議

詳情載於本通函第5至8頁。

(d) 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

詳情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e) 商標許可框架協議

作為本集團業務重組的一部分，母集團已提前將所有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商標轉讓予本集團，條件是本集團授權母集團於本集團業務範圍以外的業務(用作公司名稱及用於母集團投資的房地產除外)內獨家使用該等商標。

因此，本集團與高德康先生及母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訂立商標許可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授權母集團使用所有該等商標。作為代價，母集團將基於公平商業條款及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專利權費，向本集團支付有關專利權費。商標許可框架協議為期三年，首期屆滿前發出至少六個月通知則可再續期三年，由各方自行決定是否續期。

(f) 分銷及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訂立分銷及銷售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母集團將透過其分銷及銷售渠道出售本集團的羽絨服，佣金按照每月銷售收入的協定比例計算。根據該協議，本集團適用的佣金率須與母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一致。分銷及銷售框架協議為期三年，首期屆滿前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則可再續期三年，由本公司自行決定是否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要的重大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第7段的專業顧問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起收購、出售或租賃或者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D)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潛在競爭關係的非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3.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4.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公司財務或營運狀況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同意書

卓怡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專家資格

在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的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卓怡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亦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者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其他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麥潤權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7樓1703A室。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可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在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7樓的香港歐華律師事務所查閱下列文件：

- (a) 物業租賃協議及補充物業租賃協議；
- (b) 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
- (c)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 (d)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e) 商標許可框架協議；及
- (f) 分銷及銷售框架協議。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茲通告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Everest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所載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所涉全部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認為合適的形式執行所有文件(最終文件或經修訂文件)，及進行其全權認為必需或必要的一切行動或事宜，以執行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以及所涉交易。」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德康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及投票。凡持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

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定義如上市規則所界定)不得就所有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
5.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妙琴女士、孔聖元博士、黃巧蓮女士和王韻蕾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沈敬武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蔣衡傑先生、王耀先生和魏偉峰先生。